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評鑑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林院長思伶（召集人）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林偉人主任、蔡進雄所長、陳鴻雁主任、陳舜德主任

教師代表：潘清德神父（師培中心）、林麗娟老師（圖資系）
林梅琴老師（教研所）、劉麗雲老師（體育系）

行政人員：曾玉英秘書

列席指導：黃清富神父

壹、主席報告

有關本院之自我評鑑辦法業已於今日（100.01.11）召開之院務會議通過。今天開會的最主要目的是讓教育學院的自我評鑑委員會正式成立。第二個目的是審查院內四個單位（系、所、中心）在上一次的評鑑之後，都有每學年的改善計畫，審查其改善計畫是否足夠，待通過後送至校級審查，以確認是否按照原訂計畫執行與改善。

今日會議主要是審查本院四個「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案，但各位委員今日方才看到各單位陳送之「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故為使以嚴謹的審查及態度充分討論，達到有效地審查成果，擬建議是否請各位委員同意將此四份執行成果報告表帶回去各自先行審查，將意見加註於該四份資料中，並請於本週五（100 年 1 月 14）下班前擲交院辦公室彙整續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將各系、所、中心「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等四份請委員攜回各自先行審查事宜，請討論。

說 明：為使以嚴謹的審查及態度充分討論，達到有效地審查成果。

決 議：

（一）同意。將此四份執行成果報告表帶回去各自先行審查，將已之意見加註於該四份資料中，並請於本週五（100 年 1 月 14）下班前擲交院辦公室彙整續辦。

（二）會中決議下次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提案二：審議四單位之系所評鑑「99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 明：如會議資料。

決 議：待院辦公室彙整各委員之初審資料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開會再審。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